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经本行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华振”）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成立，2012 年 7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，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；总部设在北京，首席合伙人为邹俊先生。截至 2024 年末，毕马威华振拥有合伙人 241 人、注册会计师 1,309 人。2023 年度，毕马威

华振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8 家，其中本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履职情况

（一）提出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建议并组织相关工作

2024 年，因原聘任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达财政部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年限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工作，审议选聘文件，确定评价要素和评分标准，参与并监督选聘过程。2024 年 4 月 24 日，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。

（二）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及审阅定期报告

2024 年 8 月 22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重点关注核心财务指标表现及同业对比情况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；2024 年 12 月 19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毕马威华振有关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，就审计工作范围、总体审计策略、重点关注领域、沟通机制与质量控制等事宜进行了沟通，并提出意见建议；2025 年 4 月 23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

取了毕马威华振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，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了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毕马威华振相关资质、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评估，在 2024 年审计期间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、专业的沟通交流，督促其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